



412336S-2023



新乡市卫滨区立丰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XWL 0006S-2023

食用菌干制品

2023-07-30 发布

2023-07-30 实施

新乡市卫滨区立丰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新乡市卫滨区立丰食品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新乡市卫滨区立丰食品有限公司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疏立华、胡寒平。

H N
Q B

食用菌干制品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食用菌干制品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干的茶树菇、竹荪、香菇、黑木耳、银耳、姬松茸、多汁乳菇、獐头菌、猴头菇、滑子菇、榛蘑、双孢菇、平菇、花菇、松露、青头菌、鸡枞、鸡油菌、草菇、真姬菇、鲍鱼菇、白灵菇、杏鲍菇、金针菇、鸡腿菇、羊肚菌、海鲜菇、松茸、牛肝菌、蛹虫草中的一种或几种为原料,添加或不添加枸杞、大枣、莲子、百合干的一种或几种，经分选、干燥或不干燥、混合或不混合、包装而制成的非即食食用菌干制品。

根据原料不同可分为：单一型食用菌制品、混合型食用菌制品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干的茶树菇、竹荪、香菇、黑木耳、银耳、姬松茸、多汁乳菇、獐头菌、猴头菇、滑子菇、榛蘑、双孢菇、平菇、花菇、松露、青头菌、鸡枞、鸡油菌、草菇、真姬菇、鲍鱼菇、白灵菇、杏鲍菇、金针菇、鸡腿菇、羊肚菌、海鲜菇、松茸、牛肝菌应符合 GB 7096 的规定。

2.1.2 蛹虫草应符合 GB 7096 和《关于批准塔格糖等 6 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》（2014 年第 10 号）的规定。

2.1.3 枸杞应符合 GB/T 18672 的规定。

2.1.4 莲子应符合 NY/T1504 的规定。

2.1.5 大枣应符合 GB/T5835 的规定。

2.1.6 百合干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（2020 年版）一部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性状	具有原料应有的性状	从样品中取出 100g，将本品倒入白色瓷盘，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色泽及性状及杂质，嗅其气味，应符合表 1 规定
色泽	具有相应品种应有的色泽	
气味	具有相应品种固有的气味、无异味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要求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标	检验方法
-----	----	------

水分，g/100g	香菇干制品	≤	13.0	GB 5009.3	
	银耳干制品	≤	15.0		
	其它产品	≤	12.0		
米酵菌酸 ^a ，mg/kg			≤	0.25	GB 5009.189
铅*（以 Pb 计），mg/kg	干双孢菇、干平菇、干香菇、干花菇、干榛蘑	≤	0.25	GB 5009.12	
	干牛肝菌、干松茸、干松露、干青头菌、干鸡枞、干鸡油菌、干多汁乳菇	≤	0.9		
	干黑木耳、干银耳	≤	0.9（干重计）		
	其它产品	≤	0.45		
镉（以 Cd 计），mg/kg	干香菇、干花菇	≤	0.5	GB 5009.15	
	干羊肚菌、干獐头菌、干青头菌、干鸡油菌、干榛蘑	≤	0.6		
	干松茸、干牛肝菌、干鸡枞菌、干多汁乳菇	≤	1.0		
	干松露、干姬松茸	≤	2.0		
	干黑木耳、干银耳	≤	0.5（干重计）		
	其它产品	≤	0.2		
甲基汞 ^b （以 Hg 计），mg/kg	干黑木耳、干银耳	≤	0.1（干重计）	GB 5009.17	
	其它产品	≤	0.1		
无机砷 ^c （以 As 计），mg/kg	干松茸	≤	0.8	GB 5009.11	
	干黑木耳、干银耳	≤	0.5（干重计）		
	其它产品	≤	0.5		
注 1：a 仅限于干银耳 b 可先测定总汞，当总汞水平不超过甲基汞限量值时，不必测定甲基汞；否则需再测定甲基汞； c 可先测定总砷，当总砷水平不超过无机砷限量值时，不必测定无机砷；否则需再测定无机砷； 注 2：*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					

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5 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6 其它要求

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,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, 新食品原料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公告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的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水分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H N
Q B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干的茶树菇、竹荪、香菇、黑木耳、银耳、姬松茸、多汁乳菇、獐头菌、猴头菇、滑子菇、榛蘑、双孢菇、平菇、花菇、松露、青头菌、鸡枞、鸡油菌、草菇、真姬菇、鲍鱼菇、白灵菇、杏鲍菇、金针菇、鸡腿菇、羊肚菌、海鲜菇、松茸、牛肝菌、蛹虫草中的一种或几种为原料,添加或不添加枸杞、大枣、莲子、百合干的一种或几种,经分选、干燥或不干燥、混合或不混合、包装而制成的非即食食用菌干制品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,参照 GB 709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菌及其制品》的要求制订本企业标准,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制定的铅严于 GB 276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的规定。

新乡市卫滨区立丰食品有限公司